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由戴博士擁有23.82%權益、範式投資擁有14.35%權益及範式隱元擁有2.27%權益。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均由戴博士及吳女士透過北京新智（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分別由戴博士擁有99%權益及吳女士擁有1%權益）間接控制。範式出奇（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新智）擁有範式投資59.59%的有限合夥權益。範式天琴（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新智）擁有範式隱元37.92%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博士（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自身及透過其緊密聯繫人吳女士、北京新智、範式投資、範式隱元、範式出奇及範式天琴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4%，且於[編纂]前共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經HongShan及吳女士確認，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現有股東SCC Venture V-Mars(HK) Limited、紅杉瀚辰、紅杉銘德及紅杉智盛擁有任何股權或合夥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戴博士（其自身）及透過其緊密聯繫人吳女士、北京新智、範式投資、範式隱元、範式出奇及範式天琴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並於[編纂]後將繼續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北京新智、範式投資、範式隱元、範式出奇及範式天琴的詳情，請參閱「釋義」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各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實施，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簽訂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其應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自身的部門，專門負責該等已營運的相關領域，並且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此外，我們自身配有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

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牌照，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營運能力獨立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我們預期在[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的[編纂]。

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業務。我們亦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牌照，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營運能力獨立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未償還的財務擔保／協助，反之亦然，而我們亦沒有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提供任何未償還的股份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開展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我們的董事可能不時於運營更廣泛行業（我們的業務板塊亦在其中運營）的實體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並無對任何該等實體有執行或股權控制，且該等實體的獨立業務擁有獨立的管理層及股東群控制其實體，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把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注入本集團；倘我們的董事於該等實體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或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我們相信此將增強我們董事作為一個整體的經驗和多樣性，並表明彼等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熱情。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所審議的建議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及不應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簽訂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並提供理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